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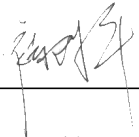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临海市交警大队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MC-202473-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交警大队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5541万元，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嘉兴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